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1.17~ 2023.11.23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2
參、勞資薪酬新聞	36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0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外牆廣告收益 要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將大樓外牆、屋頂、陽台或頂樓等出租廣告獲取收益，或將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給非住戶，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說明，以停車位來說，大樓停車位如屬住戶產權，每月定期向管委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免徵營業稅；即使產權在管委會名下，如提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並由管委會定期酌收租金者，也免徵營業稅。

但若管委會想增加收入，以管委會名義與外人訂定停車租賃契約，收取租金收入歸入管委會基金，就屬銷售勞務收入，應辦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補充，常見管委會出租大樓外牆、屋頂、陽台等空間給非住戶租用，通常用以懸掛廣告看板，此時大樓管委會也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此外，如果管委會因每月租金收入不到 20 萬元，就免用統一發票；若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0 萬元，就應開發票。



02. 有關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範圍

邇來常有民眾或營業人對於政府委託代辦社會福利勞務、文化勞務及委託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的規定，其中委託人「政府」的範圍為何？常有不清楚的地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除保留原「機關」、「獨立機關」定義並刪除「附屬機關」外，另增訂「機構」定義，指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的組織；另同法第16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機構組織，準用組織基準法規定。故組織基準法規定的「機構」，其權限及職掌原係所屬機關一部分，其本質可認屬機關延伸。例如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業務及依法執行相關福利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所設老人之家，為其四級機構，依其權限及職掌屬機關的延伸。

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需要及政府組織調整，財政部特於112年11月2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51080號令



核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所稱「政府」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機構，且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應以政府基於職能所應為，並由政府直接委託代辦者為限。

該局呼籲，接受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者，應注意得免徵營業稅的適用規定。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股長

撰稿人：鄧雅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3

03. 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債權新頒規定報你知！

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後，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以下合稱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當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的原始買價時，應以差額為銷售額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依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71850 號令核釋說明，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考量執行機關拍賣上開抵押物時，拍定價格中部分為優先受償稅費（例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的營業稅及執行必要費用等），於計



算處分不良債權營業稅銷售額時，應先扣除優先受償的稅費後，再就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受分配金額超過原始買價的差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資產管理公司向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原始買價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該不良債權的帳面價值為1,000萬元。嗣法院拍賣該不良債權的抵押物（房屋1幢），拍定價格為300萬元（含營業稅），其中執行機關製作分配表上優先分配的稅費及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分別為50萬元及250萬元，此時因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250萬元小於其原始買價（500萬元），尚無須課徵營業稅。

之後倘有再就該不良債權的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資產管理公司經聲明參與分配後，依分配表再取得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為350萬元，因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數達600萬元（=250萬元+350萬元）大於其原始買價500萬元，應以該差額100萬元（=600萬元-500萬元）為銷售額按5%課徵營業稅，自此之後，倘該不良債權再受清償50萬元，應再就獲償金額50萬元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上開不良債權有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該不良債權抵繳拍定（承受）價金者，其銷售額的計算亦同。



該局提醒，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債權，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計算及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稅款，納稅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股長

撰稿人：趙美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7

04. 代辦留學佣金 須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代辦海外留學、遊學服務，收取國外學校給付的佣金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屬於在境內銷售勞務，故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說明，今年新冠疫情趨緩後，許多學生開始規劃至國外留學或遊學，並透過留遊學代辦中心代辦相關申請手續。而營業人於國內代辦海外留學、遊學服務，經申請留學、遊學的學生至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等手續後，國外學校會給付該營業人佣金。此項勞務的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因此屬境內銷售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不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的外銷零稅率，因此營業人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代辦海外留學、遊學稅事

事實	國內代辦海外留學、遊學服務，國外學校會給付該營業人佣金
認定	勞務的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因此屬境內銷售勞務，不適用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的外銷零稅率，因此營業人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顏璋辰 / 製表

國稅局舉例，甲營業人代王同學辦理海外J校的留學服務，經王同學自行向J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後，國外J校給付甲營業人新台幣1萬元佣金，甲營業人取得該佣金後，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給外國代辦機構，營業人也據此報繳營業稅。

官員補充，一般留、遊學時，除代辦機構有稅負問題外，學生父母或撫養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常見列報問題。如欲列報扶養年滿20歲以上在國外留學的孩子女，則子女必須符合在就讀學校完成註冊手續、領有學生證、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的全修生，且受納稅義務人確實扶養者，始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官員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年滿 20 歲以上在國外留學的子女，一定要準備合乎所得稅法規定的當年度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否則將遭剔除補稅。另如果子女年滿 20 歲以上，卻就讀未經教育部認可的大陸地區學校，將不可申報扶養。

05. 營業人銷貨附送之贈品或舉辦抽獎贈送獎品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附送之贈品或舉辦抽獎贈送獎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惟當此無償移轉之貨物係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營業人如依視為銷售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於申報銷項稅額之同時，又可同額申報進項稅額，為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寢具公司為促銷商品舉辦年終回饋，消費者購買雙人床包四件組即贈送枕頭套 1 組，甲公司贈送枕頭套給消費者時，因隨貨附贈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



用，依上開說明應設帳記載，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甲公司將購買作為贈品使用之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則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將贈品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0

06. 營業人作廢發票未收回，不得免除其溢付獎金賠付責任！

營業人詢問，因作業疏忽，未將作廢統一發票收回，若該發票嗣後中獎並經兌領，得否免除溢付獎金的賠付責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應另行開立，並在該誤載的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及收回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且均應

於當期的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又依同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時，由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尚不得免除賠付責任。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可透過加強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製作統一發票作廢程序張貼於結帳櫃台，避免未收回作廢發票衍生賠付溢付獎金的情形，民眾如有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鄧昌玲 股長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0

撰稿人：王淑琳 稅務員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6

07.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該局指出，近年網路交易盛行，個人透過網路平台(如蝦皮購物或露天拍賣等)、Facebook 或 Instagram 等方式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



定之課稅範圍，如當月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即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釋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112年1月1日起透過蝦皮購物平台銷售貨物，同年1至4月間每月銷售額皆未達8萬元，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同年5月1日至5月31日銷售額9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另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甲君申辦商號稅籍登記事項應包括「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蝦皮購物平台網頁及APP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該局呼籲，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民眾，如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而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依規定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違反法令受罰。民眾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楊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60

08. 未如期報繳營業稅，如何分辨加徵的滯報金及滯納金？彙整一次看！

營業人常有詢問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營業稅申報繳納，遭稅捐稽徵機關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是否為重複處罰等疑問。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利營業人瞭解，分別將二者性質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滯報金：係納稅義務人違反租稅申報義務時對其加徵金錢給付義務，目的在確保納稅義務人「依限履行營業稅申報義務」。因此，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依同法第 49 條前段規定，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

二、滯納金：係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時對其加徵金錢給付義務，目的在促使納稅義務人「準時履行繳納稅款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依營業稅法第 5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又滯納金數額計算，應自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



滯報金、滯納金二者大不同		
	滯報金	滯納金
法條規定	營業稅法第49條	營業稅法第50條
		稅捐稽徵法第20條
構成要件	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	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
計算方式	自申報期限屆滿的次日起，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	自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於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營業稅申報，避免逾期申報致加徵滯報金；



其有應納稅額者，應於法定繳納期限內如期完納稅款，以免逾期繳納致加徵滯納金。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撰稿人：莊雅心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8

09. 營業人銷貨送贈品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附送的贈品或舉辦抽獎贈送獎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不過當這類無償移轉的貨物，是屬於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為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生技業列報投抵 注意時限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的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若想適用投資抵減，要留意時程規定，以免權益受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在 2031 年底以前，同一年度投資在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達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在營所稅 30% 限額內抵減，若有併計其他投資抵減，合計不得超過營所稅 50%。其中抵減方式分為兩種，第一是以支出金額 5%，在當年度抵減；第二是支出金額 3%，三年內抵減。生技公司可二擇一適用。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國稅局表示，生醫公司若欲申請適用投抵，應在辦理投資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的申辦系統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有關文件。

02. 全球數位稅來了 五步驟迎戰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面對全球稅改，勤業眾信資深會計師李嘉雯表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近日達成共識，發布第一支柱(俗



稱數位稅) Amount A (金額 A) 多邊公約，她指出，超大型獲利企業可依據五步驟迎戰全球數位稅。

全球稅改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勤業眾信資深會計師李嘉雯表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近日達成共識，發布第一支柱 (俗稱數位稅) Amount A 多邊公約，她指出，超大型獲利企業可依據五步驟迎戰全球數位稅。

迎戰OECD數位稅五步驟

1	確定業務是否落入範圍內	可排除採礦業、金融服務及國防產業
2	確定符合資格的市場國	依收入來源認列規則分配各區課稅權
3	計算並分配部分超額利潤	可重新分配的利潤總額為高於10%利潤率的企業利潤之25%
4	消除雙重課稅	分配給各管轄區的超額利潤須自原賺取超額利潤國家中減除
5	申報及繳納稅款	留意時程及繳交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顏璋辰 / 製表



近年來全球租稅發展動態中，最令企業關注的議題莫過於 OECD 雙支柱，其中第一支柱針對超大型獲利企業訂定金額 A 規定，將課稅權重新分配到市場租稅管轄區。

李嘉雯表示，課稅權重分配緣起於數位經濟下，眾多超大型的企業不需在世界各地設立據點，即可透過數位新興型態交易模式，賺取來自世界各地收入，管轄區當地政府卻課不到企業稅款。為解決此問題，OECD 此次發布大量有關金額 A 多邊公約、解釋性聲明的文件，可用下列五步驟迎戰。

首先，企業要確定業務是否落入範圍內，如集團收入超過 200 億歐元，且調整後稅前淨利率超過 10% 的跨國集團，就必須適用，不過能排除採礦業、金融服務及國防產業。

第二，分別計算不同管轄區收入，再確定各管轄區是否有課稅權，值得注意的是，若無潛在可靠指標釐清管轄區，則需依據收入來源認列規則規定，分配各管轄區收入。

第三，金額 A 下可重新分配的利潤總額為高於 10% 利潤率的企業利潤之 25%，並按照來源收入的比率重新分配給市場國。

李嘉雯提醒，因企業於市場國已依目前移轉訂價策略計算利潤及繳納稅款，故金額還需要考慮減除行銷和經銷

利潤避風港，以解決市場租稅管轄區對剩餘利潤徵稅的「重複計算」問題。

第四，為防止雙重課稅，因此分配給各管轄區的超額利潤，必須自原賺取超額利潤的國家中減除，另導入「折舊和工資報酬率」來判斷每個租稅管轄區的盈利能力指標，並確定哪些租稅管轄區需要減除超額利潤。

最後，勤業副總陸孝立表示申報及繳納稅款階段也要注意，事業體要向母公司所在地稅捐機關，繳交金額 A 報稅表和文件。而申報截止日期為財務期間結束後九至 12 個月，由申報國規定辦理，申報後國與國再做資訊交換。

03. 按權益法認列有實質營運活動的海外投資公司，請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申報投資的相關損益規定

企業因應產業環境改變，至海外設廠投資，被投資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對於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及處分投資，因財務處理及稅法規定差異，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採權益法認列上述投資的盈餘分配及處分投資事項，易造成錯誤申報部分表列如下：



項目	影響損益情形			錯誤類型
	營利事業財務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1 海外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惟按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0	X	0	稅上雖屬未實現收益，但公司財務處理應列帳並申報未分配盈餘。
2 海外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以往年度盈餘(含盈餘轉增資)	X	0	X	屬投資國外營利事業的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3 海外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並以當地國繳納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	X	0	X	於當地國繳納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以實際分配盈餘總額申報投資收益，誤以實際分配盈餘總額減海外當地國繳納所得稅後的淨額申報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所得。
4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	0	0	0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範圍，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於越南投資持有 100% 股權的 A 公司，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A 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0 萬元。A 公司 110 年 6 月 1 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0 萬元並配發現金股利 50 萬元，A 公司於分配甲公司時，於越南繳納所得稅 5 萬元。111 年 1 月 1 日處分 30% 股權，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出售利益 45 萬元，甲公司稅務上應列報投資收益及股權處分損益如下：

一、109 及 110 各年度財務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0 萬元，因尚未分配，屬未實現收益，稅務上無須認列，但屬帳載盈餘應計入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A 公司 110 年 6 月 1 日決議分配盈餘，應申報應稅的投資收益 1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50 萬元 + 現金股利 50 萬元），其在越南已納所得稅 5 萬元，可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限額內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三、111 年 1 月 1 日處分 A 公司股權，應申報處分資產利益 4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海外投資股權時，應留意與被投資公司相關損益的申報規定，避免短漏報所得。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李素芬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0

撰稿人：陳政洋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2

04. 善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服務 保障納稅者權益

為維護租稅正義，秉持協助納稅義務人之精神，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總局、各分



局及稽徵所依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即時協助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納稅者可善用納保官服務，維護本身權益。

該局舉一實際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例說明，A 公司於 106 年開始停業，因公司 107 年度有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1 萬多元，雖然證券交易所得已停徵，惟仍應計入 107 年度公司盈餘，因該年度公司盈餘未分配，依法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3 規定催報後仍未辦理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須再依未分配盈餘補徵稅額之 20% 加徵怠報金。該公司認為其 106 年即已停業，107 年度無任何營業收入再補稅不合理，故申請納保官協助。納保官受理後，發現 A 公司 107 年間曾繳納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徵稅額 2 萬多元，未曾列為所得稅費用，A 公司 107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1 萬多元，減除 107 年間繳納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徵稅額 2 萬多元的所得稅費用，當年度稅後淨利為虧損，自無盈餘未分配的情事，所以建議原查單位就相關事證重新審酌，案經原查重新審理後，註銷 A 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補徵稅額及怠報金。

該局提醒，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方式，除以書面申請外，並可運用傳真、電話（口頭、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申請，如要瞭解更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可至



本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https://www.ntbk.gov.tw>) 查詢。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郭仁義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0

撰稿人：王斌任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7

05. 合夥人互檢舉漏報所得 國稅局追回數千萬欠稅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20 日電

高雄國稅局今天指出，近期有欠稅人短漏報營利所得 7000 多萬元，有關機關對其祭出限制出境等措施，最終成功追回核定補徵的綜所稅額約 2800 萬元；且此案是合夥組織的兩名合作對象相互檢舉，另一人也須補稅 2、30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長陳柏誠今天在例行記者會指出，基於稅捐保全，國稅局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欠稅人施以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及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另針對高風險案件，會先行通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制欠稅人不動產移轉，防止規避稅捐執行。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舉例，轄區欠稅人 A 君，因涉短漏報鉅額營利所得新台幣 7000 多萬元，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約 2800 萬元，經合法送達繳款書後，A 君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國稅局因此依法通報有關機關，實施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國稅局表示，由於 A 君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權，執行分署評估沒有執行實益，除扣取少數存款，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後續 A 君擔心欠稅逾 1000 萬元，會被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人，將有損名譽，因此先繳納部分稅款，降低欠稅金額；其餘欠稅向執行分署聲請分期繳納。

不過，因 A 君另有出國需求，依規定應繳清欠稅或提供足額擔保，才能解除其限制出境，最終 A 君將所餘欠稅全數繳清。

高雄國稅局指出，事實上，此案是一個合夥組織的兩名合作對象之間有些許摩擦，相互檢舉，除 A 君之外，另一人也被補徵 2、3000 萬元左右的稅款。

06. 外企溢繳稅款 留意申退權益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常見營利依標準扣繳率扣繳後，會依各類情況申請取得稅務機關核准減免後，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惠先提醒，各法令修正期限有別，符合退稅權益者，切莫錯過。

李惠先說明，台灣營利事業在支付費用給外國營利事業時，通常須辦理扣繳。而在未適用任何減免規定的情況下，應以給付總額為稅基，按標準扣繳率辦理扣繳，一般為 20%，股利則為 21%，稅賦負擔不小。然而，台灣稅法及租稅協定，其實針對不同情境及所得性質，提供了不同的稅負減免途徑，只是不少途徑都需要申請並取得稅務機關核准，才能適用。李惠先舉例，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經營成本計算困難的國際運輸業務稅額，經申請稅局核准，可用業務收入乘推計利潤率 10% 再乘 20% 稅率認列；而同樣計算成本困難的營建工程、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可以用業務收入乘以推計利潤率 15% 再乘以 20% 稅率認列，以上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申請日與取得收入日相距未逾十年者，可申請適用。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的勞務報酬、租賃所得、營業利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的獎金等，可依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再乘以 20% 扣繳率，修正後規定放寬使外商在 2018 年 10 月 13 日（含）後取得收入，可自取得收入日起算十年內申請適用。



外國營利事業溢扣款適用法規與期限

適用所得類型	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	取得我國來源之勞務報酬、租賃所得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依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營業利潤
實質稅率/計算方式	收入*推計利潤率 10%*20%稅率	減除相關成本計算所得，乘以 20%稅率	勞務收入*核定利潤率*核定境內貢獻度*20%稅率	免稅或適用上限稅率
申請期限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尚未修正

資料來源：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顏璋辰 / 製表

此外，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也能以電子勞務收入乘以核定利潤率，再乘以核定境內貢獻度，最後乘以 20% 稅率才是繳稅額度，此部分亦放寬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含）後取得收入，可自取得收入日起算十年內申請適用；最後，依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的營業利潤、國際運輸業務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等，目前得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的期間，仍尚未修正放寬至十年。

李惠先提醒，今年財政部陸續配合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稽徵法修正相關規定，將上述相關法規的申請期限從五年修正為十年，但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申請稅款退還期間仍為五年，各該法規修正後的退稅申請期限並非一致，可申請退稅者，別讓權益睡著了。

07. 國稅局：飲品免課貨物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只要設廠以機具設備產製茶飲料，應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但合於國家標準的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要自行審視產品是否符合財政部 2018 年訂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 以上，才能不課徵貨物稅的核釋。

如未達 18% 者，應按飲料品從價課徵貨物稅，還有乳製品成分未超過 50% 的含乳飲料以及含糖、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的飲用水等。

08. 稅捐爭議可求助納保官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各地國稅局依法都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即時協助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民眾不妨善用納保官服務，以書面、口頭或網路方式向各地國稅局申請。

國稅局舉例，A 公司於 2017 年辦理停業，而公司



2018 年度有出售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新台幣 1 萬多元，雖然證券交易所所得已停徵，但仍應計入 2018 年度公司盈餘，而該年度公司盈餘未分配，依法應加徵 5% 營所稅，但是高雄國稅局依所得稅法規定催報後，公司仍未辦理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還得再依未分配盈餘補徵稅額之 20% 加徵怠報金。

該公司認為其 2017 年即已辦理停業，2018 年度無任何營業收入，要再補稅顯失合理，故申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受理後，發現該公司 2018 年間曾繳納 20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徵稅額 2 萬多元，未曾列為所得稅費用，而該公司 2018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 1 萬多元，減除 2018 年間繳納 2015 年度營所稅補徵稅額 2 萬多元後，當年度稅後淨利為虧損，因此建議原國稅局需就相關事證重新審酌。案經原查重新審理後，註銷 A 公司 20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補徵稅額及怠報金。

09. 迎戰全球最低稅負制 可從避風港原則著手評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OECD 主導的全球最低稅負制箭在弦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表示，跨國企業在全世界各地負擔 15% 稅負的目標看似容易，其背後的計

算過程卻是非常複雜，與過去申報各國所得稅的制度都有所不同，也牽涉到集團內的跨國合作及資料收集，建議企業需儘早了解及因應，尤其應從避風港原則著手進行評估。

徐有德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要求集團年營收及非營業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在全世界各地均應負擔至少 15% 稅負。

徐有德表示，OECD 制度設計已近完成，現已進到各國評估及立法階段，歐洲大部分國家及鄰近之日、韓均已宣示該制度將於 2024 年上路，其他承諾實施國家也訂出 2024 或 2025 的上路時程。

徐有德指出，受前述規範台商可預期海外子公司會優先適用，即便台灣尚未公布具體時程，全球最低稅負制可能使各國政府有權對其管轄地以外的企業課徵未達 15% 的部分。因此，需要注意一旦此制度上路，並非僅已生效的國家才需要繳納 15%，而是各地都將適用。

此外，即便首次申報可能落在 2026 年，對企業更立即影響是明年起的財報揭露，包括評估補繳稅額之入帳金額。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學習型社會 學者籲終身學習費用列所得稅扣除額

中央社 記者陳至中台北 18 日電

黃昆輝基金會今天舉辦「建構學習型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焦點座談，學者呼籲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時，應納入終身學習費用，或發行終身學習券，提高學習的誘因。

黃昆輝基金會董事長黃昆輝表示，世界競爭越來越激烈，從國家、企業到各行各業，都面臨生存與被淘汰的處境，教育改革應聚焦於創造「學習型社會」，讓每個人從小到大都有充分發展潛能、取得與時俱進的知識。

受邀主持焦點座談的總統府資政蕭新煌表示，學習型社會須讓每個人從小到大都有學習的動機和意願。他認為供應面和需求面同樣重要，特別是要激勵更多職場、退休人士願意去學習，進而創造出更多的需求。

空中大學前校長陳松柏表示，要把終身學習變成「一種習慣」，政府的角色包括教育宣導，也應透過租稅獎勵，塑造人人願意終身學習的大環境。他建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除了大學的學費外，也可增列「終身學習費用」。



陳松柏建議，應像勞保、健保帳戶一樣，讓每一個國民都有終身學習帳戶，透過數位化建檔保存，作為升學、就業、轉職、升遷的參考。

高雄師範大學校長王政彥表示，英文有「從子宮到墳墓 (from womb to tomb)」的說法，家庭是學習型社會的根本，每個人都要不斷學習，而關鍵是「學習如何學習」，每個人都要懂得運用資源，並透過合作學習來提升效果。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理事長楊國德表示，學習型社會有 3 個層次，包括第一，需要滿足全民的學習需求；第二，發展終身學習機構，推動學習型組織及城市；第三，營造終身學習文化。

楊國德說，學習型社會就是新型態的理想社會，不能只侷限在早期教育，而要支撐終身的需求。過去的學習機制過於重視個人單打獨鬥，缺乏團隊、組織的整體支援，期盼政府的政策能跟上時代，進而讓國家永續發展。

02. 啟動稅捐保全措施奏效，成功徵起鉅額欠稅 2,800 萬元！

基於稅捐保全，國稅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第 34 條規定，對欠稅人施以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及公告



重大欠稅人資料；另針對符合高風險案件，先行通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制欠稅人不動產移轉，防止規避稅捐執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區欠稅人 A 君，因涉短漏報鉅額營利所得，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經合法送達繳款書後，A 君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該局爰依法通報有關機關實施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執行分署）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 A 君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權，執行分署評估無執行實益，除扣取少數存款，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案經該局與執行分署協力合作，A 君擔心欠稅逾 1 千萬元，如遭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人，將損其名譽，乃先行繳納部分稅款，降低欠稅金額；其餘欠稅向執行分署聲請分期繳納。後因 A 君另有出國需求，依規定應繳清欠稅或提供足額擔保，始得解除其限制出境，最終 A 君將所餘欠稅全數繳清。該局提醒，為防止欠稅人逃避稅負、隱匿財產、規避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機關會依法實施多項保全措施。如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瓊雯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50

撰稿人：孫瑞霞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59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因配合登革熱清消停工 雇主不必發給工資

中央社 記者吳欣紘台北 22 日電

台灣登革熱疫情雖趨緩，但仍有事業單位因配合衛生單位防治登革熱必須停工消毒，勞動部今天說，停工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因此勞工不必工作、雇主也不必發工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今天告訴中央社記者，近期有許多事業單位發文詢問，因配合衛生單位清潔消毒，事業單位必須停工，不得開業工作，因而衍生是否發放工資的疑義。

黃維琛說，事業單位停工期間的工資如何發給，應視停工原因再依具體個案認定，過去在疫情期間，有工廠因防疫被勒令停工清潔消毒，那屬於業主被要求的情況，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因此勞工不必工作、雇主也不必發工資。

黃維琛說，這次雇主配合登革熱防治清潔消毒而停工，也屬於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的情況，因此停工期間勞工不必工作、雇主也不必發工資。

另外，也有家長反映，因為接獲幼兒園通知要消毒，



自己必須將小孩接回，想知道是否有公假。

黃維琛說，經過詢問衛福部，可請公假者僅有配合清消場所的所有人、管理者或使用者，幼兒園配合清消，家長接回小孩不可請公假。

02. 員工到職當日應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頭家一定愛注意哦！

老謝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為公司載送貨物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不幸死亡，老謝的配偶在辦完喪事後，便向勞保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以下稱職災死亡給付）。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是發給老謝的配偶 45 個月（含 5 個月喪葬津貼及 40 個月遺屬津貼）職災死亡給付共新臺幣（以下同）127 萬餘元，但因公司未替老謝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手續，勞保局便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老謝的公司限期繳納前揭金額給勞保局。公司不服，向勞動部申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主張老謝於 112 年 3 月 6 日到職後，公司即要求老謝提供身分證件資料要為老謝辦理勞保、災保及健保加保事宜，但老謝表示對外負債，擔心薪資會遭法院強制執行，且已另在職業工會加保，不需再由公司辦理投保手續，老謝也簽立切結書，切結日後衍生任何問題與公司無關等語。經勞工保險爭議審



議會審查，老謝既為公司所僱用的勞工，即應於到職當日為老謝申報加保，公司既未依災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老謝因職業災害死亡，勞保局發給其遺屬的 127 萬餘元，公司應負責繳納，公司以老謝簽立切結書或已在職業工會加保為由，主張排除災保法法令之適用，並無理由，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也駁回了公司的申請。

勞動部呼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以上述個案為例，老謝與公司約定 1 個月薪資 3 萬 6,000 元，若公司依規定為老謝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按月繳納災保保險費 87 元，即可避免 127 萬餘元之損失，提醒各位頭家，切勿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勞動部說明，為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設有爭議審議之救濟制度，民眾若對於勞保局有關上述保險之核定事項不服，認為自身的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可以填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爭議審議。有關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訊，可上勞動部便民服務 - 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查詢，網址：
<https://appealweb.mol.gov.tw/>。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美國相關法案已排審 台美雙重課稅問題有解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近期台美租稅協定成為備受關注的話題，而為了解決台美間雙重課稅問題，美國提出《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此法案一般被稱為台美「類」租稅協定，法案擬新增美國聯邦稅法第 894A 條，以修訂美國國內法之方式解決雙重課稅問題。

蘇宥人表示，今年 7 月開始，台美類租稅協定法案的立法進度加快腳步。7 月 12 日，眾議院美國歲入委員會與參議院財務委員會的財稅委員，共同提出了初步類租稅協定草案的討論稿。接著 9 月 14 日，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內部審閱並決議美國方面將以修訂國內稅法的方式解決台美雙重課稅的議題。財政委員會同時提出了對《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的看法，並更加詳細地說明此法案概念性與技術性內容。美國參眾兩院提出一致之草案條文版本，在 10 月 25 日送至歲入委員會審核。

蘇宥人解讀，雖目前《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草案尚在立法初步階段，但因為兩院已事先協調，且送交兩院投票的草案條文內容相同，後續兩院通過的草案條文



版本，可能無需送至聯席委員會進行協商，就能交予總統簽署，由此預期法案最快有望於明年生效並適用。

另外，法案中有但書要求台灣須向美國提供相應之租稅優惠，類租稅協定才能正式開始適用。若明年台美雙方皆能順利完成立法，將可有效解決台美雙重課稅的問題，減輕台灣個人與企業赴美投資的稅務負擔，也為台美雙方帶來實質利益。

02. 立院三讀通過 營業稅法更新「電子勞務」定義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立法院會昨（21）日三讀修正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加值稅指導原則，酌修跨境電子勞務文字定義，將現行「電子勞務」，修正為「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以因應境外電商銷售模式與時俱進，落實課稅明確性原則，確保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之1、第4條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5月25日完成初審，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昨日立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



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修正，明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營業稅法第 3 款規定。

另外，立法院會同日三讀通過的第 6 條修正條文也酌修文字，將第 4 款內容，明定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

回顧修法歷程，國民黨立委賴士葆今年 5 月於財委會審查時解釋，基於租稅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避免擴張法條文義及立法理由之嫌等考量，因而修正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規定。

財政部長莊翠雲當時列席財委會也對於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相關文字，建議酌修條文及立法說明，以臻精準明確。當時審查會通過版本採立委提案意旨與財政部意見出委員會後，昨日院會三讀內容，均採立委提案意旨與財政部意見。



03. 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19 條條文、「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第 12 條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

經濟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經產字第 11251038190 號

台財稅字第 1120467442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19 條條文、「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第 12 條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處暑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